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 (2) 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
  - (3)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全年上限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寄發予股東，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S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CFI」	指	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綜合指數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 釋 義

---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現有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就(i)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及(ii)有關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0元的現有全年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大有」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聘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ii)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及其附屬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 釋 義

---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海外監管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而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而刊發的公告
「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	指	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審計師
「建議發行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而刊發的公告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就(i)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0元，及(ii)有關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

## 釋 義

---

「可續期公司債券」	指	根據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而將予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的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修訂全年上限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年上限而刊發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
「標準箱」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集裝箱（長20英呎×高8英呎6英吋×寬8英呎）容量的標準測量單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孫月英女士  
王大雄先生  
劉沖先生  
徐輝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A-538室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中國遠洋海運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陸建忠先生  
顧旭先生  
張衛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50樓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2)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  
(3)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全年上限  
及  
(4)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建議委任公告；(ii)海外監管公告及建議發行公告；(iii)修訂全年上限公告；(iv)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及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推薦意見；及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推薦意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本公司是否滿足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條件；
- (ii)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事項；
- (iii) 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及
- (iv)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 II.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及建議發行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據此，本公司擬一次或分期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詳情**

**發行規模：** 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將採取一次或分期公開發售方式進行。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目標投資者及  
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可續期公司債券將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合格投資者的範圍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且將不會以配售方式向股東發售。

**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 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在基礎期限及每個續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可續期公司債券延長一個週期，或全額兌付可續期公司債券。

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及相應規模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利率及其釐定方式：** 可續期公司債券將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倘遞延支付利息，則遞延利息將按當期利率累計計算。

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基礎期限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合資格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釐定。利率於基礎期限內固定不變，且將於各個其後額外期限重置，重置方式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協商後釐定。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可續期公司債券之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並按票面金額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准許之其他用途。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將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後（經參考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將釐定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將有任何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該等條款之具體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 還本付息方式：** 可續期公司債券之本息支付將按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法規辦理。倘本公司不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可續期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將每年支付。
-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 可續期公司債券將賦予本公司遞延支付利息權。受下列所述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於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利息支付日，本公司可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任何已遞延利息及其孳息遞延至下一個利息支付日，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
- 強制付息及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倘本公司於緊接可續期公司債券付息日前十二個月(i)向股東分派股息或(ii)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不得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
- 倘本公司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其不得(i)向股東分派股息或(ii)減少其註冊資本，直到所有遞延利息及其孳息償付完畢。
- 上市安排：** 於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完成後，待滿足上市的條件後，本公司將申請將可續期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可續期公司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擔保：** 可續期公司債券無擔保。

**可續期公司債券償還的保障措施：** 於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內，倘本公司預期其將無法按照發行條款償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金或任何應計利息，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後，將採納多種償債保障措施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權益。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並將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日期起二十四個月有效。

## 2. 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建議

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下列16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i) 發行規模；
- (ii) 發行方式；
- (iii) 目標投資者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iv) 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
- (v) 利率及其釐定方式；
- (vi)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 (viii) 承銷方式；
- (ix)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x) 還本付息方式；
- (xi)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

- (xii) 強制付息及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xiii) 上市安排；
- (xiv) 擔保；
- (xv) 可續期公司債券償還的保障措施；及
- (xvi) 決議案有效期。

### 3. 有關本公司符合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的建議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議決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條件。

有關本公司符合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條件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4. 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董事會授權建議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及建議發行公告所披露，為確保有效落實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董事會議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經考慮當前市況後基於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的原則酌情全權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法規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及其釐定方式、遞延支付利息權及相關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發行時間及相關安排、是否設置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償付順序、評級安排、承銷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上市、交易流通及終止發行；

- (ii) 就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聘請中介機構，委任債券受託管理人，訂立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ii)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及披露與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申報材料及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調整及補充，以及在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完成後，辦理有關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及續期選擇權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發行備忘錄、與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及通函等）；
- (iv)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有關債券發行及上市的規則，辦理與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編製、修訂、遞交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 (v) 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重新批准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之變動或市場條件之變動對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開設專項銀行賬戶，以供存放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並與債券受託管理人及相關商業銀行就專項銀行賬戶訂立三方監管協議；及
- (vii) 辦理與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文所述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授權自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與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授權事項完成之日止之期間內有效。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任何人士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所有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5.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理由和裨益**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將擴大大公司融資來源。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全面及持續發展，從而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及其股東回報。

### **III. 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

誠如建議委任公告所披露，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議決，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內審計師。

有關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薪酬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IV. 修訂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全年上限**

茲提述修訂全年上限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1.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及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

**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

**2. 現有全年上限及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董事會預期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上限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全年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561,991	2,800,000	1,306,312	3,800,000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322,749	360,000	305,919	410,000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將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下表所載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b>		
現有全年上限：	3,800,000	4,200,000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8,000,000	10,000,000
<b>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b>		
現有全年上限：	410,000	450,000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1,900,000	1,900,000

###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中遠海運集團（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發出的近期手頭訂單已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訂單總數約67.5%；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及預計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33,984,000元；
- (iv) 中遠海運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其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併入後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擁有超過400艘船舶及超過290萬個標準箱的載運量；

- (v) 中遠海運集團對本集團所生產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的預計增長，此乃根據CCFI由二零一六年四月所錄得的最低數字約63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約840所反映不斷增長的全球集裝箱航運需求作出；
- (vi) 集裝箱購銷及委託生產的現行價格，尤其是新集裝箱的現行市價約為每個標準箱2,300美元，較於二零一六年釐定現有全年上限時的平均市價約每個標準箱1,500美元增長約53.3%；及
- (vii) 集裝箱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於達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對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的預計增長，此乃因擴大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而預計本集團的集裝箱產量及銷量將有所增長所致，這反映在本集團集裝箱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000個標準箱增加約8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000個標準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業績公告；
- (iii)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本行業廣泛應用集裝箱水性漆（相對油性漆而言），本集團就生產集裝箱對水性漆（其價格一般高於油性漆）的需求有所增加；

- (iv) 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的現行價格；及
- (v) 輔助材料價格、需求及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全年上限未被超過。

#### **並無倚賴中遠海運集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遠海運集團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億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3.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遠海運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經營租賃服務及船舶租賃。

儘管有上述因素及建議修訂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全年上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收入產生方面不存在倚賴中遠海運集團的問題，且該表面上的倚賴為考慮到（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市場的特殊情況以及交易市場及條款的商業決策結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已從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為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並以航運融資為特色。透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整合及合併，重組使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應。由於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從事航運業的不同業務分部，本集團的轉型業務可以更有效地與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進行互動。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上述業務互動，包括航運業其他重要參與者，例如中遠海運控股、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

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導致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增加。

*中遠海運集團及市場的特殊情況*

隨著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加入，擁有400多艘船舶和運力超過290萬個標準箱的中遠海運集團已成為世界領先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根據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佈的集裝箱情報月報，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部署的集裝箱船隊的運力在全球集裝箱航運業中排名第三。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並已成為中國領先的集裝箱製造商之一，銷售額及產量不斷增長。根據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的《中國集裝箱行業發展報告（2017年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按產量計，中國集裝箱製造商已佔全球集裝箱製造市場中約95.0%的市場份額，而中國四大集裝箱製造商（包括本集團）佔二零一六年中國總產量的約94.5%。

全球集裝箱航運業務近年來經歷了顯著復甦，這反映在CCFI從二零一六年四月約632的歷史低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約840。由於中遠海運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以及全球集裝箱航運業的復甦，中遠海運集團對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鑑於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的規模及品質，中遠海運集團已增加其對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的訂單及其他配套服務，從而導致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有所增長。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對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的供應增加乃為相互及互補。

此外，上述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加亦部分由於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33,984,000元，佔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的約7.1%。

### 交易條款

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該等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及／或提供其產品及／或服務時並不受該等協議條款的限制。

在制訂本集團的銷售政策時，除銷售條款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客戶的信譽及結算風險。儘管本集團有選擇地將其銷售分散至獨立第三方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但該銷售多元化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銷售的結算風險增加以及評估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信譽的行政費用增加。由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鑑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安全穩定關係，與中遠海運集團交易相關的結算風險水平一般低於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相關的結算風險水平。

本集團能夠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從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進軍全球市場，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221,346,000元。自中遠海運集團產生的收入佔上述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51.1%，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減少2.3個百分點。

*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的擴張*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集裝箱銷售約為369,000個標準箱，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03,000個標準箱增加約81.8%，而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76,83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360,729,000元增加約98.1%。

上述銷售及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擴大集裝箱製造業務及大型集裝箱航運公司（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對集裝箱的需求增加所致，這導致建議修訂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全年上限。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在收入產生方面不存在倚賴中遠海運集團的問題；及(ii)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審慎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

二零一七年以來，隨著全球集裝箱航運需求開始逐漸回升，同時因集裝箱市場供需等影響，新集裝箱價格不斷上漲。根據目前集裝箱製造市場情況，為抓住市場機遇，本集團擴大集裝箱製造規模。此外，由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已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預計中遠海運集團對本集團所生產集裝箱的需求將會增長，這將導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有所增長。

由於本集團的集裝箱製造業務規模不斷擴大，預計本集團對中遠海運集團集裝箱的輔助材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銷售需求將會增長，這將導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有所增長。



因此，預計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集裝箱服務總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海運及行業相關租賃業務、造箱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 5. 有關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不時及於必要時訂立個別具體合同。



---

## 董事會函件

---

各具體合同將載列特定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合同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除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已實行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合同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相關主管人員將審閱至少兩家於相同或毗鄰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相關協議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及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更加優惠，本公司將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合同後，本公司將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定價，確保該等交易根據相關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就向獨立第三方或自彼等購買或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而審閱本公司的交易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涉及的問題及提供改進建議；
- (iv) 本公司將定期概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獲知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以令交易可在適用的全年上限範圍內進行；及

(v) 本公司監審部門將定期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規範進行監督檢查。

透過實行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對本集團而言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亦將按季度統計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金額，以確保其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所批准或經公告的全年上限。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2%）的投票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本公司因修訂全年上限而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規定。

由於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擔任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則由中遠海運提名進入董事會。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寄發予股東，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2%）的投票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有關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遞交中央證券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且於不遲於臨時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交回中央證券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如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中央證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 V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下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30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推薦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大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2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0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  
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張衛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全年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2%。因此，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貴公司須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修訂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擔任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則由中遠海運提名進入董事會。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四次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亦曾一次擔任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儘管上文所述，先前獲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委聘不會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前兩年內概未擔任 (i) 貴公司；(ii) 中遠海運集團；及(iii) 貴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及完整性。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任何人士就有關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考慮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內，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概不全部或部分供引用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多元化租賃業務（如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非航運融資租賃）、供應鏈金融、航運保險、物流基礎設施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服務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8,221,346	7,723,343	16,260,600	15,527,887	32,887,498
銷售成本	6,521,081	6,084,837	(12,852,154)	(13,849,363)	(32,120,147)
毛利	1,700,265	1,638,506	3,408,446	1,678,524	767,351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231,657	997,630	1,534,332	315,749	(22,637)
<i>非持續經營業務</i>					
非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46,967	90,222	-	77,326	(80,3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326,606	1,055,029	1,463,803	347,503	(199,51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億元減少約5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億元。收益減少乃由於 貴公司在重組轉型後，不再從事集裝箱班輪營運業務令班輪營運業務收益減少，而部分被(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將全部自有船舶出租令航運相關租賃業務收益增加及(ii)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營運後金融租賃業務快速擴張令航運及行業相關租賃業務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億元。該增加乃歸功於(i) 本年度其他產業融資租賃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及期租船舶到期以及轉租期租船舶數量減少的合併影響；及(ii)隨著全球經濟及船航市場復甦，集裝箱製造業務因集裝箱生產市場復甦而有所增長，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整個行業應用防水塗層推高集裝箱價格，進而導致集裝箱生產市場的規模及價格均有所上升。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億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億元。該改善主要由於集裝箱製造業務產生的收入因於行業復甦後期間內大型集裝箱運輸公司加大力度採購集裝箱而由約人民幣24億元增加約98.1%至約人民幣47億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從虧損至利潤的有關轉變主要歸功於(i)毛利增加約118.7%；(ii)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約26%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7.5百萬元，這主要歸功於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盈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15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該利潤大幅增加主要歸功於(i)毛利增加約100.0%；(ii)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約27%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盈利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主要因匯兌虧損而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23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溢利約人民幣997.6百萬元減少約76.8%。該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管理及一般費用增加約66.0%；及(ii)其他淨虧損約人民幣450.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淨收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股權投資的股份價格下跌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

###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而出售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重組」）。在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中，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洲航運有限公司、鑫海船務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提供集裝箱海運運輸服務及相關業務，構成重大的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該等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相關資產負債不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年度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六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40,134	53,844,184	58,392,439	56,591,248
聯營公司投資	21,263,860	20,256,221	18,244,380	20,096,3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997,970	20,087,976	15,010,397	5,680,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4,535	4,815,883	6,936,873	2,203,454
	<u>103,696,499</u>	<u>99,004,264</u>	<u>98,584,089</u>	<u>84,571,671</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 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9,731	1,155,668	859,415	1,238,768
預付賬款、應收貿易賬款、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0,813	2,285,219	2,555,589	4,553,15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967,555	7,333,145	3,593,896	1,682,3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763,801	3,132,913	3,133,055
其他流動資產	26,427,240	2,302,263	1,207,149	1,12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0,318	23,193,300	15,527,254	15,931,671
	40,895,339	40,033,396	26,876,216	27,665,49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6,358	4,410,173	3,923,465	5,765,03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2,924,061	31,571,856	29,925,251	26,818,843
其他流動負債	17,893,997	16,675,537	10,785,758	4,881,717
	66,994,416	52,657,566	44,634,474	37,465,593
<b>流動負債淨額</b>	(26,099,077)	(12,624,170)	(17,758,258)	(9,800,09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7,597,422	86,380,094	80,825,831	74,771,572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4,371,472	63,849,439	64,102,361	25,349,767
國內企業債券	3,104,899	2,803,325	1,426,942	3,449,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6,050	2,853,543	1,733,414	695,688
	60,602,421	69,506,307	67,262,717	29,494,949
<b>資產淨值</b>	16,995,421	16,873,787	13,563,114	45,276,623
<b>權益</b>				
股本	11,683,125	11,683,125	11,683,125	11,683,125
儲備	(5,309,476)	(5,360,662)	(5,988,527)	25,662,872
其他權益工具	1,000,000	1,000,000	-	-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8,971,709	8,953,699	7,555,449	7,433,077
	16,345,358	16,276,162	13,250,047	44,779,074
非控制性權益	649,643	597,625	313,067	497,549
<b>總權益</b>	16,995,001	16,873,787	13,563,114	45,276,62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聯營公司投資為 貴集團主要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87.6%、85.4%、84.4%及73.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38億元主要包括集裝箱船舶。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企業債券為 貴集團主要負債，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91.7%、88.8%、84.0%及83.5%。

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52.77億元、人民幣135.63億元、人民幣168.74億元及人民幣169.95億元。總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2.77億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63億元乃因進行重組所致。根據合併會計法，股東權益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確認的相關代價人民幣308.3億元乃根據相關會計標準用於抵銷股東權益。

#### **1.4 中遠海運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 **1.5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乃因（其中包括）集裝箱製造業務的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來自集裝箱生產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46億元增加約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400億元。

本年度內 貴集團的集裝箱銷量為480,000個標準箱，較去年的358,000個標準箱增加34%。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全球集裝箱航運需求持續增長致使集裝箱的需求及價格均有所增加所致。另外，根據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集裝箱銷量因 貴集團擴大集裝箱製造業務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000個標準箱增加約8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000個標準箱。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已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發出有關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並注意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根據綜合文件，於完成全面現金要約後，合併後的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成為全球領先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擁有超過400艘船舶、載運量超過290萬個標準箱（包括新船訂單）的能力及經擴大的業務規模。預計雙方將受益於合併後互補的全球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航運網絡優化及先進IT系統，從而進一步提高協同效益及營運效率。此外，中遠海運集團擬於完成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後保留現有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品牌，使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能夠以彼等各自的品牌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更好的服務體驗，此乃由於雙方正在探索達致協同效益及更高營運效率的方法。

經考慮(i) 貴集團已與中遠海運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提供符合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服務；(iii)受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不斷增長的推動，對 貴集團集裝箱的需求正在擴大；(iv)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已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預計中遠海運集團對 貴集團所生產集裝箱的需求將會增長，這將導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有所增長；及(v) 貴集團的集裝箱生產規模不斷擴大，預計 貴集團對中遠海運集團集裝箱的輔助材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銷售需求將會增長，這將導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有所增長，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因此，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6 並無倚賴中遠海運集團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遠海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億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3.4%。此外，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2億元，而自中遠海運集團產生的收入佔於上述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51.1%。

根據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的《中國集裝箱行業發展報告(2017年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按產量計，中國集裝箱製造商已佔全球集裝箱製造市場中約95.0%的市場份額，而中國前四大集裝箱製造商(包括 貴集團)佔二零一六年中國總產量的約94.5%。

誠如上文「1.5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鑑於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及航運／提升量持續增加，證明集裝箱航運市場的近期增長，以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大型集裝箱航運公司(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對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中遠海運集團與 貴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 貴集團集裝箱製造的規模及品質，中遠海運集團作出商業決定以增加 貴集團製造的集裝箱訂單及其他配套服務。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相互及互補。

就集裝箱製造分部而言，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集裝箱製造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億元。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約為人民幣16億元，或佔集裝箱製造分部總收入的約28.6%。

經計及(i)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相互及互補關係；(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遠海運集團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減少；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僅貢獻集裝箱製造業務總收入的28.6%，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i) 貴集團在收入產生方面不存在倚賴中遠海運集團的問題；(ii)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有關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 2.1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詳情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貴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及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

#### *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

### 2.2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拓展，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市場需求增長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董事會預期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歷史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561,991	2,800,000	1,306,312	3,800,000
中遠海運集團將向 貴集團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322,749	360,000	305,919	410,000

因此，董事會建議將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下表所載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i>		
現有全年上限：	3,800,000	4,200,000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8,000,000	10,000,000
<i>中遠海運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i>		
現有全年上限：	410,000	450,000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1,900,000	1,900,000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達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中遠海運集團（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發出的近期手頭訂單已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訂單總數約67.5%；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及預計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33,984,000元；
- (iv) 中遠海運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併入後，其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擁有400多艘船舶及超過290萬個標準箱的載運量；
- (v) 中遠海運集團對 貴集團所生產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的預計增長，此乃根據CCFI由二零一六年四月所錄得的最低數字約63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約840所反映出的不斷增長的全球集裝箱航運需求作出；
- (vi) 集裝箱購銷及委託生產的現行價格，尤其是新集裝箱的現行市價約為每個標準箱2,300美元，較於二零一六年釐定現有全年上限時的平均市價約每個標準箱1,500美元增長約53.3%；及
- (vii) 集裝箱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於評估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達致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計算，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的預期採購量及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的集裝箱的售價等因素。於審閱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計算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知有關計算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手頭訂單；(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遠海運集團的預期集裝箱採購量；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個標準箱的預期售價。

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估計採購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如上文「1.5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由於(i)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日益增長及(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已成為中遠海運集團的一部分，預期 貴集團所產集裝箱的需求將有所增長，且預期中遠海運集團對 貴集團所產集裝箱的需求將有所增長；
2. 中遠海運集團（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近期下發的手頭訂單已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總訂單的約67.5%；
3. 經合併的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成為全球領先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擁有400多艘船舶及超過290萬標準箱的運載量；
4. 吾等已審閱中遠海運控股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其集裝箱航運業務以收入計增長約30.3%及以集裝箱重箱量計增長約23.7%。中遠海運控股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維持強勁增長。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重箱量達11,234,900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12.4%。中遠海運控股近期的業務增長支持了 貴集團所產集裝箱需求的預期增長；

5. 根據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載總量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3.6%，而總收入錄得15.4%的增長。此外，根據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運載總量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6.0%，而總收入錄得9.6%的增長。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近期的業務增長支持了 貴集團所產集裝箱需求的預期增長。

經考慮(i)中遠海運集團（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近期下發的手頭訂單；(ii)中遠海運集團（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船隊規模的擴大；及(iii)集裝箱航運市場的近期增長（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日益增長的收入及重箱量／運載量所證實），吾等認為於釐定中遠海運集團預期採購量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的集裝箱的預期售價乃經參考(i)過往五年集裝箱的歷史均價；(ii)全行業對集裝箱執行水性漆；及(iii)可能通脹率予以估計。於考慮相關計算所採納的預期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過往五年的集裝箱歷史均價。集裝箱價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呈整體下跌趨勢，惟於二零一七年有所反彈。吾等注意到，每標準箱的預期售價高於集裝箱的歷史均價。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售價上漲乃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全行業在集裝箱上廣泛採用水性漆，故集裝箱價格因新增功能而上漲所致。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就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售價目的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對計算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包括預期銷售數量及預期售價等主要因素）的審閱，吾等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關於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中遠海運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達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因 貴集團擴大集裝箱製造業務導致 貴集團集裝箱產量及銷量的預計增長所致， 貴集團對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的預計增長，這反映在 貴集團集裝箱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000個標準箱增加約8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000個標準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業績公告；
- (iii)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本行業廣泛應用集裝箱防水塗料（相對油漆而言）， 貴集團就生產集裝箱對防水塗料（其價格一般高於油漆）的需求有所增加；
- (iv) 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的現行價格；及
- (v) 輔助材料價格、需求及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於評估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集裝箱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達致建議修訂全年上限的計算，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達致建議修訂全年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主要包括有關(i)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及



(ii)有關集裝箱運輸的集裝箱物流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a)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所產集裝箱的預期集裝箱產量；及(b)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的現行價格釐定。吾等自有關計算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集裝箱輔助材料的產量及價格將有所增長。

關於預期集裝箱產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生產超過500,000標準箱的集裝箱，且預期有關產量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進一步增長。如上文所討論，經考慮(i)集裝箱航運市場的增長（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日益增長的收入及重箱量／運載量所證實）；及(ii)中遠海運集團（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船隊規模擴大，運載量超過290萬標準箱，吾等認為，預期 貴集團對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長（因 貴集團為迎合中遠海運集團採購量的預期大幅增長而預期會增加集裝箱產量）乃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集裝箱輔助材料及集裝箱物流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獲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集裝箱輔助材料的估計價格乃經參考二零一七年的歷史價格以及輔助材料價格、需求及匯率方面的估計市場波動予以估計。油漆為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的主要材料，將佔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交易金額的約50%。吾等注意到，釐定建議修訂全年上限所採納的油漆估計價格高於二零一七年的均價，此乃由於具備防水功能的油漆（價格較高）將用於生產集裝箱。關於集裝箱物流的價格，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集裝箱運輸乃基於標準箱定價。吾等進一步獲知，釐定建議修訂全年上限所採納的集裝箱物流估計價格乃基於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訂立的實施協議（當中訂明集裝箱物流服務的價格）而作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釐定集裝箱輔助材料及集裝箱物流服務估計價格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對計算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包括預期集裝箱產量及集裝箱輔助材料估計價格等主要因素）的審閱，吾等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張浩剛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王大雄	董事	H股	其他	834,677(L) (附註2及3)	0.02	0.01
劉沖	董事	H股	其他	1,112,903(L) (附註2及4)	0.03	0.01
徐輝	董事	H股	其他	945,968(L) (附註2及5)	0.03	0.01

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自願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認購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並委任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管理計劃，該資產管理計劃將投資於H股。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並有權就資產管理計劃下持有的H股行使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本公司並未參與資產管理計劃，且資產管理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型的員工福利計劃。
3. 王大雄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2.10%。因此，834,677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4. 劉沖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6.13%。因此，1,112,903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5. 徐輝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3.71%。因此，945,968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徐輝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徐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孫月英女士，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總會計師及黨組成員；
- (b) 黃堅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
- (c) 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
- (d) 郝文義先生，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及
- (e) 葉紅軍先生，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總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已發行	
			擁有權益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	
				百分比	
				(%)	
中海	A股	實益擁有人	4,458,195,175 (L)	56.20	38.16
			(附註2)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0,944,000 (L)	2.69	0.86
			(附註3)		
中遠海運	A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458,195,175 (L)	56.20	38.16
			(附註2)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0,944,000 (L)	2.69	0.86
			(附註3)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H股	核准借出代理 人	249,945,900 (P)	6.66	2.14

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及「P」指借出部分之股份。
2. 該等4,458,195,175股A股指同一批股份。
3. 該等100,944,000股H股指中海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猶如其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及觀點，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概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50樓：

- (a)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發行規模；
- (ii) 發行方式；
- (iii) 目標投資者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iv) 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
- (v) 利率及其釐定方式；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vi)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 (viii) 承銷方式；
- (ix)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x) 還本付息方式；
- (xi)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
- (xii) 強制付息及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xiii) 上市安排；
- (xiv) 擔保；
- (xv) 可續期公司債券償還的保障措施；及
- (xvi) 決議案有效期。」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條件之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之任何人士辦理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之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3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813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認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會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i)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及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建議修訂全年上限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除載入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香港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4.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香港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香港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香港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寄予股東的回條將被視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